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丰股份”）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有关的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的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引述内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和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和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2024年8月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 公司监事会对截至2024年8月2日(以下简称“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的说明, 鉴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由32人调整为31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00万股调整为120.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7月15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8月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2024年8月2日为授予日。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激励计划之日起的 60 日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1 名，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本次授予以授予价格 6.11 元/股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授予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00286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非儿
黄非儿

经办律师: 刘美辛
刘美辛

2024年8月2日